

南區樹仁公園周邊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南區樹仁公園周邊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5年0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參、地點：本府新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3-8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理 記錄：丁月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邱議員素貞：陳主任雅惠 代理

二、何議員敏誠：洪主任進卿 代理

三、李議員中：張助理智權 代理

四、鄭議員功進：鄭議員功進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賴樂燕 代理

七、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未派員

八、台中市政府建設局：丁月美

九、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南區樹義里辦公處：廖國銘

十一、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郭冠伶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張○昌、張○泉、黃○茹(詹○婷 代理)、廖○河、周○鳳、周○斌、張○紅、胡○男、莊○雄、徐○娟、

陳○璞、森林苑管委會(蔡○宥 代理)、廖○皇、林○珠、廖○滿、趙○梅、廖○嬌、盧○雲、廖○石、林○寶、張○成。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南區樹仁公園周邊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長度總計約 195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南區樹仁公園周邊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195 公尺，寬 12~15 公尺，私有土地約 4 筆，面積約 2,492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 12 人，占樹義里目前人口 12,641 人之 0.095%，已盡量減少私有民宅之損害，將影響降至最低。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道路開闢後，將接通福田一街、樹義街與樹仁公園，提升交通流暢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查用地範圍內無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故對其無負面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道路開闢可強化樹仁公園周邊道路系統之連貫性，改善周邊居民進出及促進住宅區土地利用之情形、同時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有助於提升居民健康

及環境品質。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道路工程完工後，使樹仁公園道路系統趨於完善，改善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公共設施使用率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經查現況為使用道路，且本區非主要農糧生產供應地區，因此不影響糧食安全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工程範圍內無相關營業行為，故不影響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用地取得費用：開闢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交通系統與土地使用完整性，本道路開闢後完成後，將有利於周邊住宅區發展。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坦，開發範圍內為現有道路，且本道路開闢工程屬於小面積線型開發，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因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道路開闢工程，有利於附近居民使用公共休閒設施(樹仁公園)及通行

之便利性，將可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周邊安全性，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致道路開闢確有其必要。
-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將連通區域內道路，供公共通行使用之公共效益，並對私有財產權益之考量與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且盡量避免拆除建築物，於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此為公益通行之道路，且鄰近道路將陸續依都市計畫內容闢建，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民眾居住、通行及經濟環境整體性，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目標。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工程，依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利害關係人： 蘇○台、黃○帆、蘇○好、湯○宇、嚴○嘉、張○基、陳○華、張○綦、湯○樺、童○送、陳○禎、童○哲、吳○杰、吳○淳、吳○如、李○慶、陳○音、李○儀、何○玲、許○閔、許○昀、許○昕、許○發、陳○芳、陳○媛、廖○楹、廖○盈、賴○玉、莊背清、莊○杰、陳○興、黃○川、陳○湘、陳○禎、謝○富、陳○芬、謝○庭、謝○潔、林○棟、林○宇、劉○菁、林○安、林○宜、林○聰、洪○、吳○諺、王○雯、顏○生、陳	1. 由於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進行開闢，道路工程有其優先順序及其預算問題，本府亦於 104 年辦理南區福田二街（樹仁公園北側）道路打通工程開闢完成；本次擬開闢福田一街與樹義街，主要為改善樹仁公園周邊之道路，提升周邊居民前往公共設施（樹仁公園）之使用率，而臺端所建議先開闢福田二街、福田三街與樹義街，讓學童能更安全上下學一節之情事，本府已提列 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俟預算經議會通過審查後始可辦理用地取得及道路開

○茹、顏○瑜、顏○翰、顏○龍、顏○忠、賴○英、蔡○玲、吳○彥、吳○駿、林○君、蕭○琴、傅○仁、傅○芸、傅○文、傅○楨、李○穎、黃○鈺、黃○奇、許○菱、黃○佑、黃○慈、謝○美、林○億、林○櫻、張○維、劉○、塗○生、洪○聯、塗○杉、陳○州、胡○敏、陳○維、陳○昕、林○華、劉○仁、蔡○芬、陳○芳：

反對樹仁公園南側福田一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 本里尚有福田二街及福田三街尚未開通，這兩條道路有迫切性及必要性請優先開闢，且目前開闢樹仁公園南側福田一街對當地目前無迫切性及必要性，請暫緩開闢。
2. 目前對本里最迫切性及必要性是樹義國小周圍道路（福田三街等），每天看學生上下學走在狹小道路上都要與車爭道，為什麼市府要開闢道路不是選擇對當地居民的安全及需求最需要的

關事宜。

2. 本次提出意見之利害關係人數眾多，由於多數未到達現場，陳述意見聯署書中，有些關係人字跡難以認定正確姓名，因此若有誤植，實感抱歉，而未到場之利害關係人對於本案第一次公聽會若有疑問可詢問前往開會之代表人，而後續也將會召開第二次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p>道路（福田二街、福田三街、福義路），而是選擇目前對當地居民幫助不大的道路（樹仁公園南側福田一街）開闢呢？</p>	
<p>南區樹義里辦公處 徐鳳娟代理：</p> <p>希望建設局要開闢道路，請詢問里長與當地居民，以多數人意見優先開闢福田三街，讓學校上下課交通順暢、學童安全，不要替某建商開路，盼請市府把錢花在刀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踐行溝通以及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因此本案將舉行兩場公聽會廣納各界之意見。 2. 由於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進行開闢，道路工程有其優先順序及其預算問題，本府亦於 104 年辦理南區福田二街（樹仁公園北側）道路打通工程開闢完成；本次擬開闢福田一街與樹義街，主要為改善樹仁公園周邊之道路，提升周邊居民前往公共設施（樹仁公園）之使用率，而臺端所建議先開闢福田二街、福田三街與樹義街，讓學童能更安全上下學一節之情事，本府已提列 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俟預算經市議會通過審查後始可辦理用地取得及道路

	開闢事宜。
--	-------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

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張○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樹義國小週邊道路重要，公園週邊道路也很重要，最好兩邊道路都開闢，也不要只是分段開，要直通到底開闢。 2. 道路開闢後，對爭取停車場開闢也有幫助，整區公共設施才會完整。 	<p>感謝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有關本計畫道路之開闢，冀透過道路開闢逐步完善路網，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鄰近巷內居民安全性、生活便利性與環境品質。都市計畫道路之開闢有其優先順序及其預算問題，其臺端建議連通福田一街至光明路以銜接至環中路六段及福田二街，使交通更順暢，後續俟本府籌措經費有著後將依序開闢計畫道路。</p>
<p>南區樹義里辦公處 廖國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開闢後仍是無尾路，成為兩棟大樓的專屬道路。 2. 本案有重大爭議，再辦第三次公聽會，地點：樹義國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里長之意見，冀透過本案道路開闢逐步完善路網，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及居民使用樹仁公園、增進生活便利性與環境品質。 2. 查本案樹仁公園南側開闢完成後可連接現有道路至烏日區光明路，本案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可強化烏日區與南區之道路聯絡網，又道路之開闢

	<p>係為供大眾通行之公共設施且為永久使用，並非有臺端所言專屬道路之情事發生，祈此道路開闢可以獲得里長與里民的支持。</p> <p>3. 本案開闢計畫道路係為改善樹仁公園周邊之道路，提升附近居民前往公共設施(樹仁公園)之使用率，所舉辦之兩場公聽會主要針對樹仁公園周邊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範圍確認說明、進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針對於本計畫道路開闢之建議及意見，由於陳述意見並非本案計畫道路開闢之範圍，故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協議價購會議。</p> <p>4. 另有關里長及樹義里里民所建議優先開闢樹義國小附近道路讓學童能更安全上下學、讓居民更便於通行之情事，本府已提列 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故預算俟市議會通過審查後始可辦理用地取得及道路開闢事宜，敬請里長轉知其他陳情人。</p>
--	--

利害關係人 徐○娟：

希望來樹義國小辦第三次公聽會。台中市南區樹義國小，開辦至今招生是年年爆滿的明星學校，周邊道路卻有兩條不通，東南區議員 14 年來一直推說沒經費，市政府卻一直跟在建商的建案後徵收道路，完全看不到有人替樹義國小 1800 位學童安全著想，這次由里長發動里民 4000 份的聯署書希望政府能真正聽見里民的怒吼。

這次公聽會準備徵收的道路，目前已有道路可供少數買房者通行，徵收後還是一條無尾路，對交通順暢毫無幫助。

東南區議員都說沒參與本案，竟然是由別選區的議員提案徵收東南區的道路建設。

開路是地方的重要建設，卻沒有議員敢承認本提案，市政府更以個資法為由，不敢公布提案人，整個過程官官相護，完全是黑箱作業。

1. 本案開闢計畫道路係為改善樹仁公園周邊之道路，提升附近居民前往公共設施(樹仁公園)之使用率，所舉辦之兩場公聽會主要針對樹仁公園周邊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範圍確認說明、進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針對於本計畫道路開闢之建議及意見。
2. 查本案樹仁公園南側開闢完成後可連接現有道路至烏日區光明路，本案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可強化烏日區與南區之道路聯絡網，又道路之開闢屬於供大眾通行作公共設施永久使用，並非有臺端所言專屬道路或是無尾巷之情事發生，敬請臺端支持公共建設，促進地方發展。
3. 有關臺端所建議優先開闢樹義國小附近道路讓學童能更安全上下學、讓居民更便於通行之情事，本府已提列 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故預算俟市議會通過審查後始可辦理用地取得及道路開闢事宜。

<p>利害關係人 廖○皇：</p> <p>樹義國小學生上下學安全問題，學生走在馬路上常與汽、機車爭道，非常危險！市府應重視學生上下學安全，將錢花在刀口上。</p>	<p>有關臺端所建議優先開闢樹義國小附近道路讓學童能更安全上下學避免人車爭道之情事，本府已提列106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故預算俟市議會通過審查後始可辦理用地取得及道路開闢事宜。</p>
<p>議員 鄭功進：</p> <p>請市府盡速將周邊道路優先開闢（福田三街）</p>	<p>有關議員建議盡速開闢樹義國小附近道路之情事，本府已提列106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其預算俟經市議會通過審查後始可辦理用地取得及道路開闢事宜。</p>

拾壹、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上午11時15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